

# 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金华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

金减灾指〔2021〕2号

## 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金华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关于印发《金华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市有关部门：

现将《金华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金华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

2021年11月28日

# 金华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风险评估

#### 2.1 雨雪冰冻天气概况

#### 2.2 雨雪冰冻的主要危害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

#### 3.2 专家组

#### 3.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

#### 4.2 预警

###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5.1 事件分级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和装备保障

6.2 社会动员

##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部署

7.2 灾情核查

7.3 灾后恢复

## 8 预案管理

8.1 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实施

8.3 预案演练

##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附件：1.雨雪冰冻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及防御指南

2.金华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科学、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金华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本预案中的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道路结冰等雨雪冰冻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和防御措施，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和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

## 2. 风险评估

### 2.1 雨雪冰冻天气概况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环境日益复杂变化的情况下，极端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的反常性、突发性、不可预见性在部分地区仍然较为突出，我市发生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 2.2 雨雪冰冻的主要危害

交通方面：雨雪冰冻天气时，水、陆运输等都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大面积人员滞留，并使交通事故发生几率增加；持续的雨雪冰冻天气还会影响煤电油运，影响城市正常运行。

水、电、通信等设施方面：雨雪冰冻天气易导致电线结冰，使电线负重过大发生断裂，严重时还可导致电力、通信等设施倒塌；易造成供水管道冻管破裂，影响正常供水。

建筑物、构筑物方面：可导致房屋、大棚、车棚、广告设施等建筑物、构筑物受压倒塌。

农业生产、绿化方面：持续雨雪冰冻天气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大棚蔬菜生长，导致农产品供应减少；雨雪冰冻可致

树枝折断、树木倒伏，进而影响交通和安全。

安全生产方面：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液体危险化学品，容易因生产设备设施和管线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相关生产安全事故。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

##### **3.1.1 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

市政府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依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运行，在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分管气象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金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金华支队支队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金华日报社、金华广电总台、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执法局、金华电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华银保监分局、铁路金华车务段、电信金华分公司、移动金华分公司、联通金华分公司、铁塔金华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 3.1.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雨雪冰冻灾害事件新闻发布,督促相关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

(2) 金华日报社、金华广电总台：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播媒体,及时播发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道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

(3) 市发改委：指导市重点建设工程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调雨雪冰冻灾害损毁设施修复。

(4) 市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5) 市教育局：组织教育行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极端天气时停课等应急措施;指导学校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预警或影响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协助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

(7) 市民政局：指导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引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减灾活动。

(8)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并监督使用管理。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调查和灾害评估；指导林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

(10) 市建设局：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和建筑工地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及园林绿化等除雪除冰行动。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和内河通航水域交通运输秩序，协调组织运力，做好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援重要线路畅通；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高速公路通行、养护管理；加强管辖内水上运输管理，组织开展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搜救；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水利工程及水利部门管理的相关供水设施的防冻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雨雪冰冻灾害损毁水利工程和供水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负责全市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监督、指导农家乐雨雪冰冻灾害气象安全管理。

（14）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组织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粮油肉菜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应急供应，保障市场供应平稳充足。负责市级救灾物质的收储、轮换、调运和日常管理，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15）市文广旅游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预警或影响时，组织协调督促各旅游景点、旅行社规避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的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监督管理等应急工作；监督、指导各广电机构报道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及时滚动播发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16）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7）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市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城区沿街各单位、商家门前及周边区域的除雪除冰行动；做好城区户外广告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除冰雪行动。

（19）金华电业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用电的供应；及

时组织电力受损线路的抢修，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对处置雨雪冰冻灾害险情、灾情的综合救援工作。

（21）金华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金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2）武警金华市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23）市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和传播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其防御指引；组织、指导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负责雨雪冰冻灾害调查、分析、评估、鉴定工作，为市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4）金华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5）铁路金华车务段：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市内各铁路车站因灾滞留旅客；负责协调并落实优先安排防御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26）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金华分公司：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必要时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建立完善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绿色通道以及准确、及时播发或者刊登即时雨雪冰

冻灾害预警信息。

### 3.2 专家组

依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雨雪冰冻灾害专家组，主要参加雨雪冰冻灾害重要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和处置评估等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 3.3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应设立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

进入秋冬季，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辖区雨雪冰冻特点做好以下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对雨雪冰冻灾害宣传，增强市民预防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机制，落实责任人、抢险救灾队伍，加强应急处置和抢险演练，加强城市道路、快速路、高速公路等积雪结冰区域的监测和预警，全面落实扫雪除冰责任及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3）预案准备。根据各自职责，结合实际编制（修订）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相关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重点部位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5）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畅通，健全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雪情、冰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检查督查。已自查为主，抽查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查组织、查预案、查队伍、查物资、查通信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当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4.2 预警**

### **4.2.1 预警级别**

（1）暴雪：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道路结冰：预警级别分为三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 **4.2.2 预警会商**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与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会商研判。

### **4.2.3 应急会商**

当预判可能发生灾情或发生紧急情况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召集相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参加应急会商，制定对策措施。

#### **4.2.4 预警发布**

各级预警发布中心（各级气象部门）做好暴雪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级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指挥部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指挥部。县级指挥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与市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 **5.1 事件分级**

##### **5.1.1 一般（IV级）事件**

两个以上县（市、区）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积雪深度增加 3-6 厘米；

2.伴有降雨（雪）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雪），气温将持续 6 小时以上低于零下 2℃。

##### **5.1.2 较大（III级）事件**

两个以上县（市、区）24小时内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

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积雪深度增加 6-10 厘米;

2.伴有降雨(雪)天气或路面已经有积水(雪),气温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低于零下 2℃;

3.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5℃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 5℃以下并将持续。

### **5.1.3 重大(Ⅱ级)事件**

三个以上县(市、区)24 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积雪深度增加 10 厘米以上;

2.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

3.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8℃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 8℃以下并将持续。

### **5.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五个以上县(市、区)24 小时内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

1.积雪深度增加 10 厘米以上;

2.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3.最低气温将降至零下 8℃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 8℃以下并将持续。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2.1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IV级）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实施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气象、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部组织进行动员部署。

（2）市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3）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4）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县级指挥部每日16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5.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气象、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经信、文广旅游、电力等部门会商。

（2）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动员部署，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指挥部。

（3）市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

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华电业局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5）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6）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县级指挥部每日 7 时、15 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5.2.3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 级）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气象、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经信、文广旅游、电力等部门会商。

（2）市指挥部发布进一步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指挥部参加。

（4）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市气象局每日至少 4 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6）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7) 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县级指挥部每日 7 时、15 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5.2.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 级)事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第一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气象、公安、建设、教育、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经信、文广旅游、电力等部门会商。

(2) 市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3) 市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指挥部参加。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4)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金华电业局等成员单位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电信金华分公司、移动金华分公司、联通金华分公司、铁塔金华分公司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指挥部。

(7) 市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5 时向

市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8) 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地区县级指挥部每日 7 时、11 时、15 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5.3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1)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抢险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强雪情和道路冰情监测，密切关注灾情发展和天气变化，做好抢险物资、抢险队伍和受灾救助的工作准备。

(2) 在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敷设防滑设施，组织道路融雪作业，及时开展除雪除冰工作。

(3) 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信息收集，及时将路况信息传递至新闻媒体单位，加强道路巡逻，强化排堵疏导，切实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视情对高速公路、桥隧、城市快速路采取限速措施，必要时关闭相关匝道。

(4) 加强电力运行状况监控，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巡查，保障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的电力供应。

(5)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 密切加强对供水、排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管理；供水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抓紧组织抢修力量，及时做好各类管损维修工作。

(7) 做好雨雪冰冻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提高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频次。

(8) 密切监控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客流量，加大动态信

息播报的密度，做好滞留安置准备，提示旅客注意出行安全。

(9)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工矿商贸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防冻、防漏、防火、防爆、防中毒事故的各项应对措施。

(10)协调驻金部队、武警金华市支队参加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11)各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进一步加强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和防灾减灾动员。

#### 5.4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 5.4.1 信息报送

市指挥部应及时向省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工作动态；各级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灾情险情，较大以上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市指挥部。

##### 5.4.2 信息发布

雨雪冰冻灾害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各级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指挥部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应提前报告上级指挥部，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省、市指挥部。

##### 5.4.3 舆情应对

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资源，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动态信息，让社会各界了解关注灾情变化和应对进展，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市指挥部根据雨雪冰冻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当市气象台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应急响应状态终止，转入常态管理。

(3) 各县（市、区）指挥部根据预案和当地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受灾地区应当组织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尽可能减轻雨雪冰冻灾害对市民生活以及城市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和装备保障

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确保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

驻金部队、武警金华市支队调用力量支援地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行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各自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抢险装备和抢险物资。

### 6.2 社会动员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并发挥部门（单位）、村居（社区）、企业在宣传、组织、发动群众方面的优势，大力宣传普及雨雪冰冻灾害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

救能力，推动全社会共同防灾减灾。

## **7.后期处置**

### **7.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市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经费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 **7.2 灾情核查**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工矿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 **7.3 灾后恢复**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全部抢通前，市级建设、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单位应派员驻守市指挥部。力争灾害发生后2天内完成环境清理恢复，3天内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信，5天内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 **8 预案管理**

### **8.1 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指挥部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备案。当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

预案。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中所述县（市、区）指挥部、县级指挥部均包含金华开发区指挥部。

## 8.3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 附则

## 9.1 术语解释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一种气象灾害。它主要发生在冬季，但秋冬交替和冬春交替之际偶尔也会出现。

附件 1

雨雪冰冻预警信号分类等级及防御指南

| 信号名称   | 信号图标                                                                                | 信号含义                                                      | 防御指南                                                                                                                                   |
|--------|-------------------------------------------------------------------------------------|-----------------------------------------------------------|----------------------------------------------------------------------------------------------------------------------------------------|
| 暴雪预警信号 |    |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影响。        | 1.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br>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注意道路、铁路、线路维护;<br>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br>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br>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
|        |  |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影响。        | 1.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br>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br>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br>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br>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
|        |  |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较大影响。 |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br>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br>3.尽量减少户外活动;<br>4.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br>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
|        |  |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林业有严重影响。 | 1.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br>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br>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br>4.做好农林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

| 信号名称     | 信号图标                                                                              | 信号含义                                        | 防御指南                                                                       |
|----------|-----------------------------------------------------------------------------------|---------------------------------------------|----------------------------------------------------------------------------|
|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  |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1.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br>2.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br>3.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
|          |  |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1.相关部门要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br>2.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使；<br>3.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
|          |  | 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1.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br>2.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br>3.减少外出，注意防滑。 |

# 金华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